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秀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美卿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28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23日提出「再抗告狀㈠」，對於本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8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明不服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狀載內容，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